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熙

相　對　人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月5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此有最高法院56 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對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 紙（下稱系爭本票），抗告人合理懷疑係相對人及第三人許弘明及林大偉共同以引進資金條件之詐騙手法，利用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使抗告人誤陷成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兩造之間於條件未成就前，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云云。惟查：抗告人所執事由，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相對人於原審以其持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

即無不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王金洲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玉門